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22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景華股份有限公司即景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廖志豪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釋明聲請狀事實理由中之記載與狀附證據資料不相符之原因理由。(聲請狀事實理由中記載債務人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，約定分期總金額為新台幣「52,398元」及每期給付聲請人「2,911元」，狀附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中記載機車分期總金額93,168元及每期應繳金額5,176元。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